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科”）于 2015 年 3 月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自担任福特科主办券商以来，为福特科委派了持续督导专员，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福特科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文件，在此过程中，持续督导专员对福特科制作的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此外，本公司在协助福特科了解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治理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福特科亦对本公司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均积极配合，及时落实到位，并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近期，福特科向本公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福特科系出于自身规划需要而提出更换券商的申请，与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履行情况无关。鉴于此，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同意福特科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与其签署了《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书》，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报备程序。

2018年10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福特科出具无异议函，自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福特科的主办券商，不再对其承担持续督导职责。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